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1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 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10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18—086号、临2018—093号公告、临2018—104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受让方,成交价格人民币397,253.66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尚需处理相关后续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1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2月21日至今,公司共收到项目拨款补助资金、税收返还资金2笔政府补助,共计99,993,012.00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项目拨款补助资金	2018-12-28	99,54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9,993,012.00		

注1:由于8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5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吡嗪酰胺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4533、2018B0453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吡嗪酰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红旗制药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22354、H21022353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药品为抗结核药物,可与其他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及乙胺丁醇)联合用于结核病治疗。2017年度,红旗制药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92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吡嗪酰胺片包括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吡嗪酰胺片、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吡嗪酰胺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吡嗪酰胺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671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930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集团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2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8OTL16921001)。

在2018年输变电项目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13、包76、包150、包17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述4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2.4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86%,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5361.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4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186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3日陆续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共收回本金8635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1.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7日	1.55%-4.19%	33.64
2	福达合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柳市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11日	4.55%-4.95%	34.78
3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12月12日	3.5%-3.8%	49.19
4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1.35%-3.55%	4.43
5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25	2018年6月7日	2018年12月13日	3.80%	49.68
合计					8,635				171.72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4.7%-4.74%	
2	福达合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1.95%-4.6%	
3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1.35%-3.43%	新购
4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下一个交易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新购
5	福达合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柳市支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5%-3.20%(不定期调整)	新购
6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22日	3.1%-3.45%	新购
7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3.1%-3.45%	新购
8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75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3.30%	新购
9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新购
合计					9,27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9,275万元且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12,186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7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8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开会地点以及召开方式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6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在郑州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因项目推进过程中外部不可控因素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2018年12月28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科力远签订了《合作终止协议》,决定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宣告终止。

2、双方因《战略合作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签订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价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已全部结清。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3、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在合作终止后,双方相互继续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回购股份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应内容。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

7、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草案)》。

8、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草案)》。

9、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亘岩网络25%的股权。

10、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1.6575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股调整为10,360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1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360股限制性股票以21.657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1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亘岩网络25%的股权。

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1.6575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股调整为10,36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360股, 回购价格为21.65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泛微网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30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P1=(P0-V)/(1+n) =(31.66-0.15)/(1+0.48)=21.29元/股

由于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故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 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P2=P1×(1+1.50%×D÷365)=21.29×(1+1.50%×420÷365)=21.6575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575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24,371.7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获授的共计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Q=Q0×(1+n)=7,000×(1+0.48)=10,36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1.6575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股调整为10,36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36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1.6575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泛微网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30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和调整方法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